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inkCom Manufacturing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點整

地 點：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27 號 5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 19,567,79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 17,336,102 股)，佔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31,283,265 股之 62.55%。

出席董事：譚偉傑董事(總經理)、彭嘉明董事、王志隆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官志亮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閻立利財務長。

主席：譚偉傑



記錄：廖靖琪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略)。
2.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略)。
3.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略)。
4.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3.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二。
4. 謹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567,792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556,002 權 (含電子投票 17,324,312 權)	99.94%
反對權數 201 權 (含電子投票 201 權)	0.00%
棄權權數 11,589 權 (含電子投票 11,589 權)	0.06%
無效票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

1. 檢附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2. 謹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567,792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519,976 權 (含電子投票 17,288,286 權)	99.75%
反對權數 36,247 權 (含電子投票 36,247 權)	0.19%

棄權權數 11,569 權 (含電子投票 11,569 權)	0.06%
無效票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明確訂定基層員工之定義，並訂定員工酬勞分配基層員工。本公司擬參考《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所定義之基層員工範疇，及經濟部公告之薪資標準，將基層員工界定為：與本公司簽訂不定期契約且非經理人之員工，且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 63,000 元者。倘若日後相關政府法令有修訂或變動，本公司將參考最新規定進行調整，確保符合法令要求與公司治理原則。
- 3.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4.謹請 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567,792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555,935 權 (含電子投票 17,324,245 權)	99.94%
反對權數 201 權 (含電子投票 201 權)	0.00%
棄權權數 11,656 權 (含電子投票 11,656 權)	0.06%
無效票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資本總額中保留不超過新台幣 5,000,000 元，分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以 500,000 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1.6，加計員工認股權憑證(含擬發行得認購股數及已發行流通在外者)之發行額度，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2.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 一、發行總額：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新臺幣 5,000,000 元。
 - 二、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 (二)既得條件：

符合本公司訂定之「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個人績效、公司績效、服務條件，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發行辦法。
 - (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四)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高階主管為限。
 - (二)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1. 公司章程所定義之經理人。
 2. 職等：副理(含)以上。
 3. 對公司有重大貢獻或特殊功績等。
 - (三)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要等條件發給之。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員工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員工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 (四)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如下：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第一年為新台幣 627 萬元、第

二年為新台幣 932 萬元、第三年為新台幣 448 萬元、第四年為新台幣 143 萬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依本公司在外流通股份 31,283,265 股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對每股盈餘(EPS)可能的影響第一年為新台幣 0.20 元、第二年為新台幣 0.30 元、第三年為新台幣 0.14 元、第四年為新台幣 0.05 元。

六、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

七、本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八、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九、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3.檢附「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4.謹請 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567,792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966,839 權 (含電子投票 15,735,149 權)	91.82%
反對權數 41,251 權 (含電子投票 41,251 權)	0.21%
棄權權數 1,559,702 權 (含電子投票 1,559,702 權)	7.97%
無效票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
3. 解除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譚明珠	➤ 迅得機械(股)公司-董事
董事	王年清	➤ 迅得機械(股)公司 董事長 ➤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迅得機械(股)公司-董事 ➤ 德鑫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美國家登 董事
獨立董事	王志隆	➤ 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 ➤ 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文昉	➤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集團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
獨立董事	官志亮	➤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567,792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519,838 權 (含電子投票 17,288,148 權)	99.76%
反對權數 41,251 權 (含電子投票 41,251 權)	0.21%
棄權權數 6,702 權	0.03%

(含電子投票 6,702 權)	
無效票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六、臨時動議：

案由：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執行狀況，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經 114 年 04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04/14
預定買回期間	114 年 4 月 15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
預定買回數量	1,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23 至 58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截至 114 年 05 月 21 日止
實際買回數量	16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6,038,300 元整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37.27 元
以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6.2%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6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2%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尚未到預定買回期間，仍持續執行中

七、散會：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點十七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我們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聯寶電子的支持。以下報告包含聯寶民國一一三年度全年業務成果概述以及民國一一四年度展望規劃。

聯寶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上半年面臨整體網通市場持續消化庫存的衝擊，至磁性元件產品相對於一一二年度上半年衰退約-14%，然公司仍秉持持續投入研發以築起技術高牆，著眼未來趨勢商機開拓、深化客戶合作之黏著度，並致力打造中長期營運良好底蘊，隨著下半年受惠於網通市場景氣逐步回升，帶動磁性元件業務出貨與接單動能提振，另無線充電業務受惠Qi 2.0新產品也取得良好銷售實績，在兩大業務提振下，挹注聯寶營運倒吃甘蔗，全年度營收成功追至與一一二年度持平，並略為增加約2%。

展望一一四年度，聯寶積極擴大旗下磁性元件、無線充電業務接單規模，磁性元件隨著Wi-Fi 7、5G、低軌衛星與AI趨勢發展，主要網通相關大廠也積極推進Wi-Fi 7、5G FWA（固定無線寬頻）等相關新品，並同步瞄準印度地區業務版圖布局，目前聯寶旗下應用於Wi-Fi 7領域的LAN類網路變壓器新品已陸續出貨，將於第2季陸續步入出貨放量階段。

此外，無線充電技術市場應用廣泛，加上Qi 2.0標準加入MagSafe磁吸式功能帶動應用市場發展，聯寶憑藉創新產品設計、高瓦數技術開發、高穩定品質等優勢，成功擴大無線充電業務客戶群，以及市場應用領域，包括取得美國、荷蘭、澳洲地區客戶訂單，並持續推進Qi 2.0 ODM/OEM專案合作，以目前無線充電業務在手訂單來看，其中Qi 2.0相關訂單佔比將持續提升，未來無線充電業務更朝應用於健身器材、家具、公共設施及小型醫療裝置等領域方向前進，希冀無線充電業務在多元應用領域開拓，創造銷售組合優化，並精進生產效率與供應鏈良好管理，增強聯寶營運韌性，以及在兩大業務佈局效益陸續展開，帶動聯寶今年營運優於去年成長的表現。

聯寶經營團隊重視公司治理及公司透明度，並定期公告舉辦公開法人說明會，更新公司業務近況與規劃，期待各位股東能撥冗參加，給與聯寶寶貴的交流與指教。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三年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566,052 千元，稅後盈餘 36,917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19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0	31.8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89.96	497.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8.77	362.26
	速動比率(%)	280.56	336.72
	利息保障倍數	32.80	37.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3	5.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0	8.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81
		稅前純益	19.61
	純益率(%)	6.52	9.04
	每股盈餘(元)	1.19	1.69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投入研發費用	45,397	38,995
營業收入淨額	566,052	554,403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8.02	7.03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發展策略

(一) 專注磁性元件/無線充電器：應用於AI伺服器、無人機、電動車、充電樁、儲能及健身器材及新市場新應用的發展。

(二) 深耕技術：持續引進研發人才及研究機構合作，引進關鍵技術提升核心技術能力。

- (三) 提升毛利：持續整合共用料、標準化設計提高自動化生產，降低機構複雜化，實現毛利的提升。
- (四) 為確保研發能力及新產品技術的發展，將參加經濟部產發局-創新優化計畫，提高研發持續創新與新產品外觀設計的實力。
- (五) 加強公司治理並積極在公司內部推動企業永續ESG，規劃新產品減碳材料與取得ISO-14067碳足跡的證書。
- (六) 持續數位轉型，建立公司成為一家數據化的企業，依造數據、市場分析、政府政策等，做最佳化的決策依據，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一一四年全球經濟增速為 3.2%，與一一三年相同。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預計一一三年和一一四年全球經濟增長率僅 2.7%，低於九十年至一零八年期間 3% 的年均增長率。

IMF 總裁喬治艾娃警告，儘管全球通膨正在緩解，世界經濟並未進入衰退，但下行風險顯著上升，未來可能陷入低成長、高債務的困境。目前全球已經普遍進入降息周期，隨著美國前總統川普回歸，美國內外政策將迎來又一次重大轉向，地緣衝突熱點又不斷，全球經濟與政治不確定性與不穩定性加劇。

受高成本、高債務、保護主義加劇等因素影響，一一四年全球經濟仍面臨調整壓力。

川普的關稅政策可能會階段性推升商品價格，而收緊移民政策可能導致服務業通膨上升。高盛預估，到一一四年底，美國核心 PCE 通膨率（剔除關稅影響）有望降至 2.1%，但加上關稅影響後，通膨率將升到 2.4%。

OECD 預測，美國 GDP 成長率在一一四年和一一五年將分別放緩至 2.4% 和 2.1%。

歐洲經濟增長乏力、前路坎坷。歐洲央行近期將歐洲一一四年增長預期下調至 1.1%。與此同時，歐洲央行總裁拉加德表示，經濟增長的風險「仍然傾向於下行」。

作為歐元區經濟的「火車頭」，德國經濟形勢尤為嚴峻。德國央行表示，一一四年德國 GDP 可能僅增長 0.2%，較先前預測下調了 0.9 個百分點。法國央行預計一一四年 GDP 增長 0.9%，低於 9 月預測的 1.2%。

亞洲國家預計將成為一一四年全球經濟一大亮點。IMF 將亞洲新興經濟體的增長預期上調 0.1 個百分點。亞洲將繼續發揮人力成本、製造業競爭力和消費大市場優勢，為世界經濟增加一抹亮色。

滙豐預計，印度和東盟國家經濟將保持強勁增長，一一四年亞洲（除日本以外）的經濟增長預計將保持在 4.4% 的水準，遠高於 2.6% 的全球平均預期增長率。

最後，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是您們的支持，才有了我們今天的成就。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斷創新和進步，共同實現公司和股東的更大價值。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譚明珠



總經理：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附件二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譚 明 珠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寶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寶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聯寶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聯寶集團之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聯寶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寶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四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及一十二年

資產總計

閱後附合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566,052	100	554,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五)、(十八)及十二)	379,695	67	360,784	65
營業毛利	186,357	33	193,619	3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790	8	41,900	8
6200 管理費用	73,422	13	66,02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397	8	38,99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75	-	751	-
營業費用合計	165,684	29	147,670	27
營業淨利	20,673	4	45,94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6,850	1	4,799	1
7010 其他收入	3,752	1	4,3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6,216	3	7,38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1,448)	-	(1,6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70	5	14,900	3
7900 稅前淨利	46,043	9	60,849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126	2	10,709	2
本期淨利	36,917	7	50,14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602	-	(3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2	-	(3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14	2	(3,471)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122	1	(694)	-
	7,839	1	(2,77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41	1	(3,1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58	8	\$ 47,023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6,917	7	\$ 50,14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5,358	8	\$ 47,023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19		\$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17		\$ 1.66	

董事長：譚明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000	-	35,616	43,166	32,440	183,169	(32,099)	(1,327)	540,965	540,965	
本期淨利	-	-	-	-	-	50,140	-	-	50,140	50,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0)	(2,777)	(3,117)	(3,117)	(3,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800	(2,777)	-	47,023	47,0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52	-	(6,35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6	(986)	-	-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	-	(56,280)	-	-	(56,280)	(56,280)	
現金增資	27,870	-	82,471	-	-	-	-	-	110,341	110,341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488	102	1,742	-	-	-	-	-	4,332	4,3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66	-	-	-	-	-	766	766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358	102	120,595	49,518	33,426	169,351	(34,876)	(1,327)	647,147	647,147	
本期淨利	-	-	-	-	-	36,917	-	-	36,917	36,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2	8,492	(653)	8,441	8,4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519	8,492	(653)	45,358	45,3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97	-	(5,19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77	(2,777)	-	-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	-	(48,416)	-	-	(48,416)	(48,416)	
普通股權發行新股	844	1,809	543	-	-	-	-	-	3,196	3,196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	-	337	-	-	-	-	-	337	3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1,202	1,911	121,475	54,715	36,203	150,480	(26,384)	(1,980)	647,622	647,622	



董事長：譚明珠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043	60,8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190	29,400
攤銷費用	7,386	6,4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	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57)	(5,464)
利息費用	1,448	1,678
利息收入	(6,850)	(4,799)
股利收入	(6)	(29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7	7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6)	-
存貨跌價及報廢迴轉(利益)損失	(697)	607
租賃修改利益	(1,90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536	29,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290)	15,041
存貨	(13,632)	11,409
其他流動資產	(20,483)	(3,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595
	(86,405)	27,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321	(9,32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973	3,2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52)	655
	47,842	(5,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563)	22,418
調整項目合計	(8,027)	51,5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016	112,402
收取之利息	6,897	4,945
收取之股利	6	171
支付之利息	(1,440)	(1,688)
支付之所得稅	(8,358)	(21,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21	94,7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4)	(4,1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4	17,0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57)	(16,96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7	(56)
取得無形資產	(6,626)	(20,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623)	(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63)	(25,1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985)
租賃本金償還	(17,172)	(16,496)
發放現金股利	(48,416)	(56,280)
現金增資	-	110,3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96	4,3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392)	40,9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63	(2,1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171)	108,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334	313,9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163	422,334

董事長：譚明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寶電子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3,116	24	287,781	3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914	-	2,56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1,824	2	13,64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8,073	12	100,496	12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200,760	24	146,257	18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86	1	9,081	1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3,192	-	2,424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32,280	4	26,05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17,381	2	10,014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00	-	-	-
	436,273	52	460,123	57		142,353	17	138,198	1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六))	3,000	-	3,65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7,500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28,928	28	209,264	2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5,728	2	12,65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07,157	13	108,350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6,847	1	6,598	1
171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757	-	502	-		50,075	6	19,248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7,128	1	7,978	1	負債總計	192,428	23	157,446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976	1	13,274	2	權益： (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311,202	37	310,358	3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九)	44,831	5	1,449	-	股本	1,911	-	102	-
	403,777	48	344,470	43	預收股本	121,475	14	120,595	15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4,715	7	49,518	6
					特別盈餘公積	36,203	4	33,426	4
					未分配盈餘	150,480	18	169,351	21
					其他權益	241,398	29	252,295	31
						(28,364)	(3)	(36,203)	(4)
					權益總計	647,622	77	647,147	81
資產總計	\$ 840,050	100	804,5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0,050	100	804,593	100



董事長：譚明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513,972	100	503,2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82,065	74	365,343	73
營業毛利	131,907	26	137,925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566	9	29,279	6
6200 管理費用	44,239	9	40,29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94	5	25,10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	-	751	-
	114,674	23	95,429	19
營業淨利	17,233	3	42,49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4,710	1	4,36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027	-	1,7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1,642	2	7,44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51)	-	(6)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9,055	2	3,259	1
	26,383	5	16,790	3
7900 稅前淨利	43,616	8	59,286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699	1	9,146	2
本期淨利	36,917	7	50,14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602	-	(34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02	-	(3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14	2	(3,471)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六))	(653)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122	-	(6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39	2	(2,77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41	2	(3,1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58	9	47,023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19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17		1.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280,000	-	35,616	43,166	32,440	183,169	(32,099)	(1,327)	540,965	
本期淨利	-	-	-	-	-	50,140	-	-	50,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0)	(2,777)	-	(3,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800	(2,777)	-	47,0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52	-	(6,35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6	(98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6,280)	-	-	(56,280)	
現金增資	27,870	-	82,471	-	-	-	-	-	110,34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488	102	1,742	-	-	-	-	-	4,3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66	-	-	-	-	-	76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358	102	120,595	49,518	33,426	169,351	(34,876)	(1,327)	647,147	
本期淨利	-	-	-	-	-	36,917	-	-	36,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2	8,492	(653)	8,4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519	8,492	(653)	45,3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97	-	(5,19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77	(2,77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8,416)	-	-	(48,416)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44	1,809	543	-	-	-	-	-	3,1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37	-	-	-	-	-	33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1,202	1,911	121,475	54,715	36,203	150,480	(26,384)	(1,980)	647,622	



董事長：譚明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616	59,2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62	4,453
攤銷費用	2,868	2,6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	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57)	(5,464)
利息費用	51	6
利息收入	(4,710)	(4,364)
股利收入	(6)	(29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7	7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055)	(3,2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提列數	(534)	8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055)</u>	<u>(3,85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4,578)	15,932
存貨	(234)	2,131
其他金融資產	<u>(7,414)</u>	<u>(6,603)</u>
	<u>(62,226)</u>	<u>11,4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19)	(29,8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9	1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8,059</u>	<u>(4,113)</u>
	<u>6,159</u>	<u>(33,97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6,067)</u>	<u>(22,516)</u>
調整項目合計	<u>(63,122)</u>	<u>(26,36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u>(19,506)</u>	<u>32,919</u>
收取之利息	4,757	4,274
收取之股利	6	171
支付之利息	(26)	(11)
支付之所得稅	<u>(8,353)</u>	<u>(19,62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3,122)</u>	<u>17,7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0,51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4)	(4,1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4	17,0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2)	(7,14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	-
取得無形資產	(1,448)	(6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43,952)</u>	<u>(2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986)</u>	<u>(35,4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985)
租賃本金償還	(337)	(83)
發放現金股利	(48,416)	(56,280)
現金增資	-	110,3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196</u>	<u>4,33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5,557)</u>	<u>57,32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84,665)</u>	<u>39,599</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781	248,1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3,116</u>	<u>287,78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餘額	112,960,42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6,916,896
加：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602,9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3,751,98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839,74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54,568,062
本年度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31,120,177 股)	(31,120,1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3,447,88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法定盈餘公積： $(36,916,896 + 602,987) \times 10\% = 3,751,988$

備註：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現金股利之決議層級為董事會，並報告股東會。
- 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3、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或增資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4、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0.5%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改之
第26條	第20次114年05月22日		

附件五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求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一、員工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高階主管為限，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二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且將參酌職等、個人表現及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擬定分配標準由總經理核定後，呈報董事長，（若本次名單中，屬於本公司經理人或董事兼任員工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將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一）公司章程所定義之經理人，或

（二）職等：副理（含）以上，或

（三）對公司有重大貢獻或特殊功績等。

二、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單一認股權人累計取得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500,000 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二、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仍在職者且最近年度考績達 80 分（含）以上，按下列時程取得受領新股之權。

（一）任職屆滿 1 年：30%。

(二) 任職屆滿 2 年：30%。

(三) 任職屆滿 3 年：40%。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一) 因故辦理離職、資遣、留職停薪者：其未達既得條件之已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

(二) 退休者：其未達既得條件之已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可全數既得。

(三)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未達既得條件之已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離職生效日，可全數既得。

2. 因受職業災害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其未達既得條件之已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受領其應繼承之股份之權益。

(四) 轉任關係企業者：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未達既得條件之已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五) 董事會決議股份轉換、合併、收購及分割時：於董事會決議日，其未達既得條件之已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六) 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七) 其他：因應本公司相關政策或營運需求調整或其他因素等，本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已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六條 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設定、轉讓、贈與他人或做其他處分。

二、股東會表決權：自員工獲配後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委託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執行之。

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得參與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

第七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保管。

第八條 獲配或認購新股之程序

一、每次發行新股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依實際發行股數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

二、本公司將於資本額變更登記等必要程序完成後，發放員工獲配之股票並辦理後續交付信託保管之程序。

第九條 保密規定

獲配員工經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遵守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露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內容及數量予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公司員工手

冊管理辦法懲處。

第十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做修正，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附表之新增及修訂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